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由於近期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之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至二十四日介乎約1.185至1.200之近期即時匯率兌換為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外匯虧損約7.2百萬港元(「盈利警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該金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內容乃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發表。

董事會已提述本公司與Green Parade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定義見該公告)作出要約。於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盈利警告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且彼等之報告須遞交至執行人員。盈利警告必須連同報告全部重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然而，誠如執行人員(定義見該公告)發出之第2項應用指引

所建議，盈利警告獲准無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而刊發，原因為刊發盈利警告之唯一原因乃上文所述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而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有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之法律責任)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方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說明，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定義見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惟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延遲至寄發文件之最後時間除外。盈利警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作出匯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之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即綜合文件，以遵守收購守則。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要約之利弊及／或(不論買賣是否與要約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要約或就要約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